

#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风险。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并能够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郝振平、鲍卉芳

2022年8月24日